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现对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分、子公司与红淖铁路公司延续执行〈普通货物运输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之分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伊吾分公司、全资子公司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与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红淖铁路公司”）延续执行的《普通货物运输协议》是公司向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汇物流”）转让红淖铁路公司 92.7708% 股权前所签订并持续实施的。交易内容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本次交易对方红淖铁路公司为广汇物流控股子公司，系本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。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。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；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 谭 学 蔡镇疆

甄卫军 高 丽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